

# ZHENG FU CAI GOU

## 徐汇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77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4日

---

##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77）

3、预算编号：0425-000174179、K00004145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徐汇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保护中心基础设施设施及集成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5-11-17**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11-26**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年12月8日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136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王丽佳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9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5) 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6) 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12月5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4) 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系统设计说明、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系统拓扑结构图；软件开发产品系统现状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 (6)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 (catalog) 等技术文件;
- (7)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 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 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 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 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开标)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 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五、评标

##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

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

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联系人：陈旭海，联系电话：13701600453，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69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969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按照《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93号）《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立足我区经济建设规划和知识产权保护实际需求，徐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启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努力使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徐汇区现代化先行的一张“金名片”。

##### （二）建设目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是集知识产权申报、保护、运用、管理等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支撑，推动专利受理工作便捷性，有效地提升业务受理的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保障程序公正，提升工作效率，节约审批资源，提高地方专利社会公信度。

##### （三）建设原则

系统在设计上以业务流程为中心，在技术实现上坚持以下原则：

###### 1、先进性

系统基于组件的基础平台架构，遵循 J2EE 技术进行开发。系统采用“高内聚、松耦合”设计原则和分层分模块设计的思想组织进行设计开发以及基于业务支撑层各系统的二次开发设计，并且支持系统应用的新特性。

###### 2、安全性

整个系统严格遵循安全性，通过数据库安全性、系统数据安全性、应用服务器安全性、传输安全性保证，同时提供身份认证保证客户安全，以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具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具有简明有效安全机制。

### 3、可靠性

系统设备应选用主流产品，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高稳定性，能够适应多种环境工作，同时采取有效的防雷、接地、稳压等措施。系统最大限度集成行业里稳定且先进的技术及组件，采用成熟技术以降低系统的不稳定因素。对系统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设计尽可能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以保证系统的快速恢复性。

### 4、可扩展性

在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和选型上，充分考虑其可扩展性，接口开放性，系统结构易于扩充，以适应今后可能出现的更大任务负载。

### 5、实用性

充分利用成熟的先进技术，采用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体系结构、软硬件选型，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配置国产化（国产 CPU 和操作系统）硬件设备。软件符合管理需要，界面友好、易维护，整个系统易用、实用。

## （四）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上海市徐汇区 国家级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建 设项目	保护中心基础设施设施及集成建设	新建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新建

## 二、项目具体采购要求

### （一）保护中心基础设施设施及集成建设

#### （1）系统说明

国家级知识保护中心基础设施设施及集成建设以互联、安全合规为核心，围绕电子政务网、国知局 I 系统访问需求搭建网络架构，配套核心安全设备，通过系统集成实现服务高效协同，为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提供稳定支撑。

#### 1、电子政务网访问网络

部署电子政务网核心交换与接入交换机，实现与电子政务的安全对接，配置终端安全

管理保障客户端访问电子政务的安全。

## 2、国知局电子审批网

部署国知局路由器、核心交换与接入交换机，实现与国知局电子审批网的安全对接，配置安全设备保障国知局电子审批网的安全运行。

## 3、系统集成

依据保护中心信息化平台整体建设要求，开展项目软硬件设备系统调试、接口调试、集成联调及与国知局专线链路的网络对接联调等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础设施设施及集成建设需完成硬件设备的采购、部署、调试工作，以及专线链路租赁。

4、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2)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电子政务网及国知局电子审批网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7.58\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252\text{Mpps}$ ； 2、支持 $\geq 24$ 个10/100/1000Base-T电口，光电复用口 $\geq 8$ 个，4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2	台
2	电子政务网及国知局电子审批网接入交换机	1、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geq 6.7\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166\text{Mpps}$ ； 2、端口： $\geq 48$ 个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4	台
3	电子政务网终端安全管理	1、标准2U硬件平台，双电源，国产化CPU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2\text{T}$ ，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千兆管理口 $\geq 1$ 个，千兆HA口 $\geq 1$ 个；包含1套终端安全及防病毒系统平台及50个PC防护授权； 2、支持可视化态势大屏展示，包括终端安全管控大屏和安全概况大屏，安全概况展示内容包括防护概况、检测概况、入侵检测概况、防护风险趋势、安全动态；终端管控包括终端状态、分组分类、版本状态、安装量、防护率、在线率等； 3、支持对CPU、内存、磁盘读写、网络上下行流量达到配置阈值	1	台

		<p>时告警。支持对 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自动进行熔断。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软件、启动项、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等信息，并支持数据的导出；</p> <p>4、病毒检测类型支持文件感染型病毒、宏病毒、蠕虫、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脚本恶意程序、后门程序、僵尸程序、勒索软件、RootKit 恶意程序、BootKit 恶意程序等；</p>		
4	国知局电子审批网路由器	<p>1、固定接口数目≥7 个 WAN 口（其中包含 2 个光口），8 个 LAN 口（全部支持切换成 WAN 口），1 个 USB 接口，支持 3G 扩展，支持 2 个 SIC 插槽；</p> <p>2、转发性能≥3Mpps；整机交换容量≥52Gbps；</p>	1	台
5	国知局电子审批网防火墙	<p>1、标准 2U 硬件平台，冗余电源，国产化 CP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16GB，硬盘≥2TB。标配≥8 个千兆电口（含 4 组电口 Bypass），≥8 个千兆光口，支持≥2 个扩展槽；</p> <p>2、设备最大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0 万；</p> <p>3、支持 IPv6/IPv4 双栈；支持 IPv6 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策略、NAT 策略、流量控制策略、黑名单、白名单、认证策略等；</p> <p>4、系统预定义≥11000 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对应 IPS 规则的级别、防护对象、操作系统、CVE 编号等详细信息；</p> <p>5、支持 SSL 加密流量解密功能，支持 HTTPS、SMTPS、POPS、IMAPS 协议加密的流量解密，支持 HTTPS 流量按域名分类做流量解密。并支持上层内容安全功能查杀和访问控制，如入侵防御，内容过滤等；</p> <p>6、具有自定义漏洞扫描模版和默认漏洞扫描模版扫描漏洞的功能；</p> <p>7、支持独立的 Web 防护模块，系统定义≥4500 条 WAF 规则防护功能，支持常规 HTTP 漏洞、SQL 注入、组件、CMS、WebShell 和 XSS 等类型的 Web 防护；支持 HTTP 协议的 URL、Method、Referer、User-Agent、Cookie、URL-args 等字段的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正则等多种匹配方式的访问控制；</p> <p>8、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至少支持 TCP、UDP、ICMP、HTTP 等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支持设置检测方向，包括双向、客户端方向和服务端方向；支持自定义选择级别；</p> <p>9、具有普通模式下的业务流量转发功能和智能模式下的流量转发功能；</p> <p>10、支持邮件内容过滤；支持基于发件人、收件人、邮件标题或邮件正文的关键字进行行为过滤；</p> <p>11、具有基于控制测量的策略分析功能、基于策略路由的策略分析功能、基于源 NAT 的策略分析功能；</p> <p>12、基于 C&amp;C 的威胁情报上报功能、基于勒索软件的威胁情报上报功能、基于僵尸网络的威胁情报上报功能、基于挖矿软件的威胁情报上报功能、基于矿池地址的威胁情报上报功能。</p>	1	台
6	国知局	1、标准 2U 硬件平台，双电源，国产化 CP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	1	台

电子审批网终端安全管理	<p>内存<math>\geq</math>16G, 硬盘<math>\geq</math>2T, 千兆电口<math>\geq</math>4个, 千兆光口<math>\geq</math>4个, 千兆管理口<math>\geq</math>1个, 千兆 HA 口<math>\geq</math>1个; 包含 1 套终端安全及防病毒系统平台及 100 个 PC 防护授权;</p> <p>2、支持可视化态势大屏展示, 包括终端安全管控大屏和安全概况大屏, 安全概况展示内容包括防护概况、检测概况、入侵检测概况、防护风险趋势、安全动态; 终端管控包括终端状态、分组分类、版本状态、安装量、防护率、在线率等;</p> <p>3、支持对 CPU、内存、磁盘读写、网络上下行流量达到配置阈值时告警。支持对 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自动进行熔断。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 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软件、启动项、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等信息, 并支持数据的导出;</p> <p>4、病毒检测类型支持文件感染型病毒、宏病毒、蠕虫、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脚本恶意程序、后门程序、僵尸程序、勒索软件、RootKit 恶意程序、BootKit 恶意程序等;</p> <p>5、支持中心可对全网终端下发资产信息登记任务, 能自定义登记信息内容及格式, 包括输出框格式、下拉框格式、是否必填项等, 并支持启停资产登记能力, 针对未完整登记信息的终端支持设置开机提醒、定期提醒、常驻提醒;</p> <p>6、支持监控系统开机、登录、关机事件, 可以设置监控非工作时段开机事件, 形成审计日志; 且能够查询主机在线时长监控, 显示终端在线累积时长、离线累积时长、最近下线时间、总时长等信息;</p> <p>7、支持基于 IP 及域名设置探测地址, 实时感知违规外联行为, 针对违规外联行为支持多种处置方式, 包括不做处理、弹窗提醒用户并关机、弹窗提醒用户并断网;</p> <p>8、支持压缩文件、加壳文件、格式混淆、捆绑文件等逃避检测防护; 支持静态文件二进制特征、动态行为特征等未知病毒检测;</p> <p>9、支持登录防护, 包括以系统账号为粒度的异常登录防护、支持 4 个任意维度 (任意 IP, 任意域名, 任意计算机名, 任意时间) 的系统登录访问策略设置。联动威胁情报, 支持对 APT、木马、病毒、蠕虫、后门、勒索、挖矿、僵尸网络、漏洞利用等 10 余种不同类型的威胁进行离线鉴定, 对外联 IP、可疑域名、可疑文件进行实时情报鉴定, 实现风险一站式实时监测;</p> <p>10、内置在线沙箱, 可对文件进行在线沙箱、多引擎、情报分析, 可在线预览分析结果并支持报告下载分析。提供专门的挖矿风险评估工具和专门的挖矿实时防御工具, 并提供功能开关。提供内核级的数据防护能力, 保护文件不被勒索软件或其他病毒程序恶意修改、加密等, 可自定义配置保护的文件及目录, 支持设置例外进程;</p> <p>11、病毒处理支持阻止、删除、隔离; 策略支持自定义, 病毒检测方式支持全面检测、按需检测;</p> <p>12、管理平台支持一键卸载客户端、一键解除绑定终端、一键停止/启动防护、一键关闭/重启主机、一键重启客户端、一键迁移</p>	
-------------	---	--

		资产。客户端程序支持在线热升级，可自定义客户端升级时间与升级速度，并支持错峰升级。		
7	国知局 电子审 批网安 全审计 系统	<p>1、标准 1U 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化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千兆电口<math>\geq 6</math> 个，内存<math>\geq 8GB</math>，磁盘<math>\geq 2T</math>；授权资产<math>\geq 20</math>，日志处理能力<math>\geq 800EPS</math>，功能无限制；</p> <p>2、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要代码开发；支持 kafka 日志转发、大数据同步、APT 沙箱报告转发等联调功能；</p> <p>3、性能监控：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 Agent 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p> <p>4、支持手动或按周期自动备份系统配置，可随时对系统资产等配置进行恢复操作，且自动备份周期与备份包个数可配；支持系统配置备份自动备份至远程仓库；</p> <p>5、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p> <p>6、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p> <p>7、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 Xen、VMWare, hyper-v 等；</p> <p>8、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页面一键添加子节点，自动进行绑定添加，采集器可以选择同步日志范围，按需转发数据；</p> <p>9、具备安全评估模型，评估模型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纬度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安全指数。安全评估模型可以显示总体评分、历史评分趋势。安全评估模型各项指标可钻取具体的评分扣分事件；</p> <p>10、资产拓扑：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中通过拖拽直接绘制拓扑图并与资产进行绑定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上查看资产信息，如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p> <p>11、可对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解析后的日志根据具体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发生时间、接收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主体、操作对象、行为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特征类型、协议、地理信息（公网情况）；</p> <p>12、评分系统：支持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维度对当前系统中的所有资产进行安全综合评分，并支持查看单台资产的评分与评分原因；</p> <p>13、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p>	1	台
8	专线链 路租赁	徐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员办公终端需要通过专用网络设备连接国家局内网环境，采用 2M 专线，与国家局内网连接。专线链路骨干网络必须具备环路倒换、自愈功能。	1	项

	<p>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p>1、SDH 专线一条，带宽 2M,用于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内网环境；</p> <p>2、链路应满足传输数据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p> <p>3、链路端到端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math>\leq 10E-7</math>，可用率<math>\geq 99.99\%</math>，网络延迟不超过 40ms，链路故障率<math>\leq 1</math>次/年；</p> <p>4、链路路由：徐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地到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蓟门桥机房）。</p> <p>租赁服务期限：1 年</p>	
--	---	--

## （二）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可实现专利申请快速审查智能化辅助审查的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受理及审核管理流程要求,确保实现对专利预审的业务支撑。主要包括公共服务系统、智能化确权辅助审查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

### 1、公共服务系统

公共服务系统是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的业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网站首页、备案申请、预审案件提交、通知书接收管理、委托管理、子账号管理、申请端用户管理和保护信息发布。

#### （1）网站首页

网站门户的搭建，包含中心简介、业务指南、新闻中心、资料下载等栏目。

中心简介，提供有关保护中心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情况介绍。

业务指南，提供有关用户备案、专利预审等业务办理的入口地址、服务内容介绍。

新闻中心，提供保护中心相关通知公告、知识产权相关动态信息内容。

资料下载，提供保护中心分类号、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办法等常用文件下载。

#### （2）备案申请

备案申请：用户可登录后进入用户备案模块填写和上传备案资料提交后台审核，备案审核结果通过系统通知备案申请人。

备案申请可支持申请主体和专利代理机构两种类型的用户。当用户备案通过后，如需更新备案信息可申请备案信息变更。

#### （3）预审案件提交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公众用户可在线新建、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对预审端反馈的预审案件问题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可分类浏览各种状态下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专利复审快速预审：公众用户可在线新建、提交专利复审预审案件，对预审端反馈的

预审案件问题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可分类浏览各种状态下的专利复审预审案件。

专利无效快速预审：公众用户可在线新建、提交专利无效预审案件，对预审端反馈的预审案件问题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可分类浏览各种状态下的专利无效预审案件。

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预审：公众用户可在线新建、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案件，对预审端反馈的预审案件问题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可分类浏览各种状态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案件。

#### （4）通知书接收管理

通知书是指专利预审业务办理过程中，预审员向申请人发出的各种预审结论文书。

申请端用户可即时接收到通知书，并对接收到的通知书进行搜索、查看、下载。

#### （5）委托管理

申请主体用户可在线创建委托关系，将专利预审工作委托给指定的代理机构用户。代理机构被委托后，可为申请主体在线新建、提交、答复案件。

对已经创建的委托关系，申请主体可进行解除。委托关系解除后，代理机构将不能继续为申请主体提供预审服务。

#### （6）子账号管理

申请端备案通过的用户可创建子账号，并对子账号进行管理。每个子账号都可以在线办理专利预审业务，进行案件新建、提交、答复等操作。

#### （7）申请端用户管理

申请端用户可通过用户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并对用户基础信息如密码、手机号进行管理。

#### （8）保护信息发布

保护信息发布是指系统可支持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有关通知、新闻动态、公告、政策等信息的分类展示。

## 2、智能化确权辅助审查系统

智能化确权辅助审查系统是为实现专利预审辅助审查业务线上处理，面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员提供专利案件预审全生命周期服务。

### （1）专利申请辅助审查

专利申请辅助审查可对专利申请提供在线辅助审查包括：案件分配、案件审核、案件互检、统计分析、基础数据管理等。

案件分配：支持将接收到的案件分配给指定的预审员。

案件审核：支持在线查看专利申请文件，确认是否受理案件，出具审核意见。

案件互检：预审员完成案件审核后，将由另一名预审员对审核完成的案件进行质量审核。

统计分析：支持对专利申请预审案件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并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基础数据管理：支持对保护中心承担的领域分类号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 （2）专利复审辅助审查

可对专利复审申请提供在线辅助审查，包括复审案件预审、复审案件管理、统计报表等。

复审案件预审：支持在线查看专利复审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

复审案件管理：支持预审员对审核的复审案件，进行查询、浏览。

统计报表：支持对专利复审预审案件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并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 （3）专利无效辅助审查

可对专利无效申请提供在线辅助审查，包括无效案件预审、无效案件管理、统计报表等。

无效案件预审：支持在线查看专利无效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

无效案件管理：支持预审员对审核的无效案件，进行查询、浏览。

统计分析：支持对专利无效预审案件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并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 （4）专利权评价报告辅助审查

可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提供在线辅助审查，包括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管理、统计报表等。

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预审：支持在线查看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

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管理：支持预审员对审核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进行查询、浏览。

统计分析：支持对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案件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并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 （5）智能化辅助审查

智能化辅助审查可为预审员提供智能化审查工具，包括智能分类、智能形式审查、文件对比、相似专利检索、当前企业专利检索、非正常专利、敏感词、审查期限管理、业务流程管理、通知书智能撰写和申请文件解析。

智能分类：可对专利申请文件自动给出 IPC 分类、LOC 分类。

智能形式审查：可对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形式问题进行高亮显示、缺陷定位，指出问题。

文件对比：可对同一件专利案件的不同时间版本进行文本内容异同的对比。

相似专利检索：可对已有案件信息中有相似性内容的进行筛选展示。

当前企业专利检索：可展示当前申请主体名下全部专利预审案件。

非正常专利：可提供当前专利申请案件与已公开专利的相似度对比。

敏感词：可根据收录的敏感词库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文本内容进行敏感词高亮显示。

审查期限管理：可对各审查环节的办理时间设置时间期限限制，当出现超期的情况，自动给出提醒。

业务流程管理：可对预审的业务流程环节进行管理，包括互检比例设置、质检环节设置。

通知书智能撰写：可支持自动生成通知书草稿，通知书范围覆盖专利预审审查的全流程，并能够针对不同专利类型（发明新型、外观设计）提供不同的通知书模板内容。

申请文件解析：可对 XML 格式申请文件进行解析，支持按照专利申请文件内容分别浏览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

### 3、后台管理系统

后台管理系统面向管理端，实现用户备案审核管理业务线上处理，以及用户信息相关管理操作，功能主要包括备案管理、用户后台管理、信息发布管理和日志管理。

#### （1）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是为实现用户备案审核业务线上处理，包括备案审核、用户备案信息管理、备案变更管理。

备案审核：可对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进行查看、审核。

用户备案信息管理：可对备案通过审核的用户备案信息进行查看、编辑、拉黑等操作。

备案变更管理：可对提交的备案变更申请信息进行查看、审核。

#### （2）用户后台管理

用户后台管理包括预审端用户登录管理、预审端用户信息管理、预审端用户角色管理。

预审端用户登录管理：预审员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智能化确权辅助系统，用户登录后可进行密码修改及请假时间设置，当设置好请假时间后，系统将不再为用户安排案件。

预审端用户信息管理：可对预审端用户，进行查看、搜索、新建、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预审端用户角色管理：可对预审端不同类型用户设置用户角色，使其具有访问预审端不同模块的权限。

### （3）信息发布管理

管理员可在线发布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资讯信息。

### （4）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是指系统可对所有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日志查询、导出等功能。

## 三、其他技术要求

### （一）应用软件运行环境

本系统部署于徐汇区电子政务云。

### （二）体系结构与技术路线要求

从整合与集成化的角度出发，采用 JavaEE 技术架构、构件化的开发模式，完成相关应用功能的实现。

### （三）国产化可靠环境支持要求

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实施要求，本项目建设应用满足国产化安全可靠环境支持要求。

#### 1、遵循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各类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满足徐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实际业务需求。

#### 2、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涉及系统的主要性能需求如下：

平均响应时间 $\leq$ 5 秒，简单功能 1-2 秒，复杂查询和报表 3-5 秒。

并发能力：交互页面支持在线用户数 500 人，支持 20 用户同时并发。

可靠性要求：平台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平均年故障时间 $<$ 2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可扩展性要求：系统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调整的要求，系统整体框架保持稳定，无需再做大量的程序修改。随着用户数的增长、业务量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应用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可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 3、数据资源合规性要求

供应商需要保证为本项目提供所使用的专利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权威性，以及对数据加工标准的统一性，数据质量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一）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适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二）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

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三)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一) 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含试运行一个月。具体包括:需求调研、相关产品采购安装集成、软件系统设计开发部署、系统试运行、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 验收

1. 验收标准:提供的软件和硬件部分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设备上架及系统部署后,采购人与中标人、项目监理单位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初验,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货物数量、质量和相关单证进行验收,设备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3. 中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和验收流程、验收通过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由甲乙双方、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项目采购软硬件数据可

靠性要满足项目需求和采购清单要求。在具体功能实现上符合系统的设计文档要求，在操作规范上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在平台安全上符合国家标准，能够充分保证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机构或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论证评定，并出具验收意见。

4、软件产品开发验收要求：验收条件：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3、提供相关测评报告；4、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 （三）保修期

免费质保期为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稳定、素质和技能水平良好的项目管理和运维服务团队，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本项目硬件及系统集成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软件开发保修期不得低于 1 年**，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施工机具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2）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3）在设备安装、系统调测和软件开发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4）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5）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7) 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 定期与客户交流在系统使用、及系统维护方面的经验, 指导客户正确使用和维护系统。。

(8)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 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9)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 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10)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项目团队中,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职称, 且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人才证书。项目团队中核心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 具有类似项目的开发及管理经验, 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师、专家级网络认证。

#### (五)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 提供免费培训, 培训方案需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 并通过讲解与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使培训对象具备完整的系统管理维护和系统操作应用能力。

#### (六)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 应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两种。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全套软件开发资料。
- (5)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源代码及数据库文件。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产品采购、安装到位、软件开发、测试、系统安装集成、免费维护费用、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 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 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 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含试运行期\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

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五、费用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付款条件: \_\_\_\_\_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的

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1.1 合同终止

####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

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如果不签字, 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 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硬件产品及系统 保修期	软件保修期	项目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1 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7.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软件开发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数)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货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 注：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 =  $\Sigma$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产品材质、详细技术参数表（请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列表予以说明），请供  
应商务必详细描述，如描述不清，将会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评判，请供应商充分重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2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7-4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5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8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第六部分**  
**徐汇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

(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 **3、系统功能开发及产品性能（10-2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及产品性能质量等情况。评审标准：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 **6、售后服务（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